

彭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施工

总承包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彭州国经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尹小龙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杨晓燕、刘畅 （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01
第二卷	20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03
第三卷	2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205
第四卷	2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7
第九章 定标方案	23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彭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彭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已由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607-510182-04-01-460691】FGQB-031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彭州国经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彭州国经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607-510182-04-01-460691】FGQB-031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彭街道龙锦东路 156 号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停车场1 座，红线面积1877.649 平方米，场内共配套 50 个车位，其中30个为充电车位。项目总投资额约695.95万元。

2.3 招标范围：

2.3.1 设计：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各类专项及所有的深化设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

2.3.2 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最终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3.3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文件若涉及专家论证或评审的，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计划周期：4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最终施工工期以施工图完成后按工期定额计算工期为准。

2.5 质量目标：

2.5.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

2.5.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为：

(1) 设计资质：

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2) 施工资质：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许可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3.1.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须为设计资质单位本单位人员）；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施工资质单位本单位人员），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1.4 财务要求：

无；

3.1.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 设计资质单位：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资质单位提供，可以是独立的设计业绩，可以是属于一个联合体项目的设计业绩，也可以是 EPC 类的

设计业绩)；

(2) 施工资质单位：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资质单位提供，可以是独立的施工业绩，可以是属于一个联合体项目的施工业绩，也可以是 EPC 类的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许可证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8-8388886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彭州国经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 栋 2 层 地 址：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 199 号 1 栋 1 层

邮 编：	<u> / </u>	邮 编：	<u> / </u>
联 系 人：	<u>易先生</u>	联 系 人：	<u>杨女士</u>
电 话：	<u>028-83706833</u>	电 话：	<u>028-88503579</u>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彭州国经交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 栋 2 层</u> 联系人： <u>易先生</u> 电话： <u>028-8370683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 199 号 1 栋 1 层</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28-88503579</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彭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三期）</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E5101822608000001</u>
1.1.5	建设地点	<u>天彭街道龙锦东路 156 号</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u>设计：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各类专项及所有的深化设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u> <u>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最终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u>

1.3.2	★计划周期	计划总工期： <u>4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节点工期： <u>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最终施工工期以施工图完成后按工期定额计算工期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其他： _____ <u>（1）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u> <u>（2）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许可证</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

		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3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8)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施工负责人的除外)。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具有施工资质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以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 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u>彭州市交易中心</u>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	--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

		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u>3</u>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个 <u>2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2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u>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u>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u>112080.00 元</u>； 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u>5967045.00 元</u>，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187538.90 元</u>；规费 <u>31453.28 元</u>；暂列金额 <u>284145.00 元</u>； 下同，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注： 1、若无价格填“/”。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有关规定；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1、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包干价为¥5000 元；</u> <u>2、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1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价作为基数下浮 15%进行计算。</u>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其中，工程建设费的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u>元</u>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

		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___/___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7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u>施工负责人</u>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 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 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 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10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

		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
--	--	---

		费标准支付。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定标方案。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

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 或 “有” 处打 “√”，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 “有” 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 “无” 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但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tr><td>投标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td></tr><tr><td>招标范围</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td></tr><tr><td>计划工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tr><tr><td>质量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tr><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td></tr><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td></tr><tr><td>招标控制价</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td></tr><tr><td>投标要求</td><td>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td></tr><tr><td>权利义务</td><td>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td></tr><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td></tr></table>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4	投标报价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启动工程建设费是否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工程建设费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注：工程建设费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适用）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																				

		数小于或等于 <u>90</u>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
--	--	---

			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实施方案： <u>10</u> 分（参考分值范围：5-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5</u> 分（参考分值范围：5-20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参考分值范围：5-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大纲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先进，能为业主做好质量控制，后期服务承诺全面。 2、对招标目的理解全面、明确、透彻，能充分体现招标人意图，对本项目的定位、实施目的、影响范围、成效等方面的认识、分析、理解是否全面、准确。 3、对招标项目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具体、有无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 4、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以及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分析，成本优化的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和质量情况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和质量情况进行评审：优得 6 分、良得 5.1-4.5 分、一般得 4.2-3.6 分、差得 2.7-1.8 分、无得 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和机械设备合理性、先进性系等进行评分：优得 2 分，良得 1.7-1.5 分、一般得 1.4-1.2 分、差得 0.9-0.6 分、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以及工期要求，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相应保障、预防措施以确保进度计划的顺利按期完成，施工进度表能显示关键路径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等进行评分：优得 1 分，良得 0.85-0.75 分、一般得 0.7-0.6 分、差得 0.45-0.3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周密、详尽、合理同时符合本工程实

		与措施	际情况，对于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满足工程需要等情况等进行评分：优得 1 分，良得 0.85-0.75 分、一般得 0.7-0.6 分、差得 0.45-0.3 分、无得 0 分。
		注：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按照各投标单位方案优劣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 等，“优”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90%-100%，“良”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75%-85%，“一般”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60%-70%，“差”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30%-45%，“无”设置为 0 分。	
2.2.2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一、设计负责人（1 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电力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二、设计人员配备情况（5 人）： 1、建筑专业（1 人）：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0.8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给排水专业（1 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0.8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3、结构专业（1 人）：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0.8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4、电气专业（2 人）：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上人员须为联合体中成员单位（设计单位）人员。
		施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即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资格得 1.5 分，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3、对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4.25-3.75 分，一般得 3.5-3 分，差得 2.25-1.5 分，无得 0 分。 注：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证书得基本分，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的，可加分，加分不超过基本分的 1/3。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所要求的专业必须对应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人员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项，加分不得超过基本分的 1/3。 按照设计人员、施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 等，“优”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90%-100%，“良”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75%-85%，“一般”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60%-70%，“差”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 30%-45%，“无”设置为 0 分。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的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3年；每种资质的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人员业绩可与“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的类似业绩重复计分。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民营建筑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行规〔2019〕1号）第十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得再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
2.2.2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 报价 的偏 差率 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施工投标报价为比例报价时，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例：某投标人施工投标报价为 95%，评标基准价为 90%，则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95%-90% =5%
		设计 费	设计费评分基准价为：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评标价等于工程设计费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__分（不低于 0.25） B 方式：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等于设计费评分基准价时，得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1</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C 方式：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评分标准：_____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工程 建设 费	工程建设费评分基准价为：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中最低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工程建设费评标价。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__分（不低于 0.5） B 方式：采用有效工程建设费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n$，a 为有效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等于工程建设费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投标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1</u>（不少于 0.5）分，有效投标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不少于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C 方式：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评分标准：_____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1、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3.1.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得 5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的总投资额不低于（含）400 万元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类似工程业绩表小注。

		1、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3.1.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得 5 分,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含）4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类似工程业绩表小注。
		注： （1）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2）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的相应指标。设计、施工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限定在不少于 3 年；设计-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时限限定不少于 3 年；每种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5 个，其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加分不能超过“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总分值的 1/2。 （3）以上类似业绩可重复计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

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及低于成本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报价评审组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质疑函需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并经组长签字后发出。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注：质疑函需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并经组长签字后发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彭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彭州国经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彭州国经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彭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2、工程地点：彭州市。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停车场 1 座，红线面积 1877.649 平方米，场内共配套 50 个车位，其中 30 个为充电车位。

5、工程承包范围：

5.1 设计：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各类专项及所有的深化设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

5.2 施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最终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注：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文件若涉及专家论证或评审的，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45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成果资料（含施工图设计等）15 个日历天完成，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起算；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的起算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 元（大写：），其中设计费暂定 元（大写：）；工程建设费暂定 元（大写：），包含工程预备费（暂列金额）暂定 元（大写：）。

4.1 设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 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 元（大写：），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款¥元（大写：）。其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基准，即：设计费结算价（元）= {（以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下浮后）/（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 × 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列金按施工图预算中金额）。

4.2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__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 ¥元（大写：），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款¥元（大写：）；项目工程建设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含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__元、规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__/_元。最终工程建设费结算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附加税、销项增值税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就本项目另行支付给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在承包人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审计单位将对本工程进行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承诺予以无条件配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送达

2. 如因提供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或通讯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或其他文件资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以相关文书、文件资料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未被退回的, 相关文书、文件资料发出后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合体成员：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

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

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无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

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

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

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 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 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

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 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 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 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

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 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 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

提交 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

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
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

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

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

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

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

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

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员、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

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范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

工

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

采

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 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

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

责任方承担。

第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 款【竣工文件】和第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

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
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

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
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

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

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

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 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 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 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 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

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 包 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
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

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
专用

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

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 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

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

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

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

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

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

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本工程不要求提交承包人建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为：___，与承包人建立工作联系，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经发包人有关程序审批同意盖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承包人。

1.1.2.3 承包人（联合体）：；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为___，指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授权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本项目全过程的协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项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为：__。

1.1.2.8 设计负责人为__，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施工负责人__，由施工单位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2 本项目的监理人为_____/_____,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2 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履行工程师职责，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

1.1.2.13 造价咨询单位：指具备合法营业及执业资格，受发包人委托进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1.1.4.6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法律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等。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规范、规程、标准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6.1.1 立项批文

1.6.1.2 规划控制条件

1.6.1.3 其他相关资料

1.6.1.4 若发包人提交资料后【 5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合格。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2.1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名单及进度计划；

1.6.2.2 勘察文件（如有）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勘察成果文件资料，文本文件捌份、电子文档文件壹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经审查的深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 ②经审查的地质勘察资料；
- ③深基坑变形监测方案（如有时）。

1.6.2.3 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及份数如下，承包人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的
设

计资料 and 文件自行考虑，不含在下表载明的份数中：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纸质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优化设计）	10套	含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三维报建电子文件
2	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优化设计）	1套	含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及效果图等（设计图为天正 t3 和 PDF 格式）

- ②承包人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专项设计文件时，应确保提交的文件经过自审且合格。
- ③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报规、图 纸审查、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 ④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提交上述设计文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交资

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6.2.4 施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成果文件资料文本文件肆份、电子文档文件壹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 ②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 ③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含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影像资料、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等所有验收资料）；
- ④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提交上述施工文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交资料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6.2.5 标准规范文件，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2.6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1.6.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6.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并有义务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6.3.2 若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错误后，发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发包人义务

2.2 提供施工场地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施工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摸清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情况，不得野蛮施工，若造成损毁，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2.2.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由发包人协调各管线部门现场踏勘。

(2) 发包人不提供用水用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投标施工方案自行考虑用水用电接入方式，并自行接入现场使用位置，其相应费用(含材料设备购置和施工)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部分的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场地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现有的红线内施工场地。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道路、场地、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及排污所涉及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共同办理完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一切证件、批件。产生的所有费用按政策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道路已开通至项目红线附近，施工道路的修建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一切证件、批件的办理。

2.4.2 组织设计交底

施工图设计交底由监理人牵头，设计人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元（大写），其中设计费暂定 元（大写：）；工程建设费暂定__元（大写：），包含工程预备费（即暂列金额）暂定 元（大写：）。

1.设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元（大写：），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款¥元（大写：）。其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为基准，即：设计费结算价（元）=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下浮后）/（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 × 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列金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金额）。

2.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 ¥元（大写：），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款¥__元（大写：）；项目工程建设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含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__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_/_____元。最终工程建设费结算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附加税、销项增值税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就本项目另行支付给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

2.5.2 签约合同价的修正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合格后，投标人需报送项目“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交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报送方式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作为签约合同价修正的依据：签约合同价修正值=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总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暂列金额（预备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预备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100%。（以招标时给定金额为准），余同）。

2. 施工图预算控制价计价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模拟清单、合格的施工图、中标下浮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如人工费调整系数（按基准期执行）、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等）；依据模拟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模拟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模拟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均按行业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人工费调整系数按基准期（同模拟清单基准期）执行，综合单价组成的材料价格确认方式：模

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基准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成都市五城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或就近区市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中执行除石材、墙材、地砖、油漆、涂料、化工、防水材料、电气装置件、给排水材料（管及管件）、绿色建材、各种类型材质缠绕管及双阶波峰增强管以外的价格；若以上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以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单位审核为准（如遇商品砼超出彭州信息价强度范围的，以成都市商品砼强度价差加彭州商品砼最高等级砼价格）；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如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方案，双方确认的其他费用等）等进行编制。

该项目最终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其他费用以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为准。

2.5.3 工程建设费竣工结算依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中标下浮率、全套竣工资料、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其他费用、价格调整及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如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其中附加税按综合附加税率结算）等进行编制。结算单价按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约计算，工程建设费最终结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计算。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并承担验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书面文件、相关报告、会议纪要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2.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的数量：施工图四套；如承包人（施工单位）需要追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

3. 3 监理人

3.3.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① 在工程质量方面，发包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② 在工程进度方面，发包人授予监理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③ 在工程费用方面，发包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形象进度审核。发包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④ 在合同管理方面，发包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的初审权，发包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发包人也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⑤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3.3.2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2.1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4.1.2.1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其他相关工作及约定如下：

① 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自行完成施工并维护。

② 承包人自行负责将本项目的施工用水、用电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指定接入点接至现场各使用位置，并负责使用期间的费用、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销户等工作。

③ 施工过程中工程排污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④ 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

⑤ 因承包人使用市政排水管网，应负责其畅通，若出现堵塞承包人应进行清理。

⑥ 施工降水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1.3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并与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4 其他义务：

4.1.4.1 坐标复验和放线

(1) 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基坑内定位线复核、 ± 0.000 规划复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放线。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虽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工作进行审批,但并不能因此而免除由于承包人放线成果错误而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3)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就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就此明显错误,承包人不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1.4.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使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4.1.4.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合理调整,并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4.1.4.4 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4.1.4.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4.1.4.6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使用仅限于红线范围内,若使用超出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由承包人对场地的权属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4.1.4.7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料的抽样样品的制定、制作，并负责送样受检，获取报告，收集整理报告资料，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建立报告台账等相关配合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4.1.4.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承包人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信息书面告知发包人，并附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若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1.4.9 承包人须按照《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建委〔2018〕18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4.1.4.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做好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协调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金额：设计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施工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4.2.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担保函方式。

4.2.3.1 履约担保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要求将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招标人后28日内，承包人可提出退还申请，在双方无任何争议且设计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承包人转账支付的，发包人在收到退还申请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或双方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另行协商确定履约保证金退还金额和时间。

4.2.3.2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格式需经发包人同意确认且保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

4.2.3.3 履约担保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开具保证保险的公司须取得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资格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且保险内容须经发包人认可。

4.2.3.4 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保证其担保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若保函到期前30日项目还未竣工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效的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若保函到期而未及时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对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和现场检查的需要分别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应的施工班子人员，应保证上述人员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其中设计单位人员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服务，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在承包人将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资格证书原件提供发包人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退还。

4.4.1.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建筑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4.2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报请发包人书面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将处以违约金：

(1) 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更换设计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人员，按人民币每人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更换一般设计、施工人员，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按照川监招通【2006】001号文规定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4.2.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4.2.1.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标准按如下执行。

(1)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含)2天,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职的,承包人按人民币3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兼职的,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的,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2.1.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因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而要求承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若更换后的管理人员仍不能胜任其相应工作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1) 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承包人按人民币3万元/人/次;

(2) 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按人民币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更换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按人民币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更换主要设计、施工人员,承包人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更换一般设计、施工人员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违约金按上述标准相应加倍计算；

(7)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4.4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4.1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必须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处上访事件，承包人按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市属相关部门上访事件，承包人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上访事件，承包人按4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费用中代承包人支付欠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4.2 承包人应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的相关规定为本工程中属于承包方的从业人员（包括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4.4.3 承包人应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益。

4.4.4 承包人现场踏勘

4.4.4.1 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则前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特别声明，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发包人对资料错误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上述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查勘，收集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4.5 分包

4.5.1.1 设计

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非关键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且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4.5. 1.2 施工

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非关键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且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4.5.4 发包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工程

4.5.4.1 发包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正式用水（自来水公司施工部分）等及其他合作单位（如产权测量）。

4.5.4.2 承包人对上述专业承包单位及其他合作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实施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工作，管理及配合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5.4.3 承包人配合其他合作单位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在结构主体阶段的预留预埋、防火封堵、补槽补洞以及因开孔造成的墙地面污染处理；

②提供单位用水、用电的就近取用点（该接入点不超过实施区 50m），不另装表计量
计
费；

③提供现有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含操作人员）以及现场已有的卫生间、安全通道等；

④负责在室外施工中的土方回填及多余土方清理,建筑垃圾统一外运；

⑤因施工造成的散水、沟等被破坏的设施恢复、破障；

⑥负责提供总平标高及相关施工放线，承包人应保证提供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因提供标高及施工放线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配合联通、移动、中国电信等信号络覆盖工作；

⑧与承包人的室外工程施工协调，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面。

4.9 工程质量

4.9.2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设计

设计范围：设计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工作。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设计文件交付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投标函中所报时间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时办理工程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若因设计要求调整或设计输入条件的延误造成的设计工期调整，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或另行协商。承包人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自行考虑，不含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3 款表中载明的份数。

备注：在提供上述设计文件时，必须提供壹份可供修改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 2004 AUTOCAD 的*.dwg，效果图为*.JPG）。

5.1.1.2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5.1.1.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1.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所有，若设计人采用的技术方案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此导致任一设计文件资料不能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赔偿。

5.1.1.5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或自行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5.1.1.6 设计人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不得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含设计变更），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造成浪费，否则，相应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应经济损失 100%的惩罚性违约金，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 100%，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2.4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
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
合
工程安全使用的要求；

（4）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规范要求；

（5）设计内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
要
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应选择技术成熟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
不
得擅自采用具有唯一性的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2.5 设计工作主要内容：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以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工作，且均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2) 发包人有权引入设计监理对设计标准、设计过程、设计进度、设计成果进行监督、控制，承包人有义务对设计监理工作予以无条件配合。

5.2.6 限额设计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对应工程造价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对应范围工程造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设计服务等，经审定的设计概算为本工程的投资控制红线。

(2) 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做好过程限额设计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直至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价在批准的投资概算之内，反复修改设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施工过程中发现造价超限且无法通过修改设计满足要求的，在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承包人仍需按设计完成施工，待工程竣工投运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结算办理约定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超额设计的建安工程量费用由承包人中的设计单位全部承担。

5.2.7 施工图设计的修改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满足。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修改施工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提出的修改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调整工期及额外支付费用。

5.2.8 施工图审查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详细校审，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满足总工期、节

点工期要求的条件下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造成重复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

5.2.9 施工阶段配合工作

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时，承包人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合理需求。工程开工后，指定专人作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5)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7)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其中，一般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天，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天；
- (8)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 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5.2.10 图纸的修改

因发包人或其他客观原因需修改设计图纸的，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0 套修改图。在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若经发包人 3 次（含）以上催告承包人仍不履行修改义务或 3 次（含）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照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费用中扣除

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将涉及修改内容的非主体设计任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承包人对第三方修改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费用中对应扣除并代承包人向第三方进行支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1 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发包人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的砂、石、

水泥、钢材等各类建筑材料。

6.2.2.2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 28 天。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主要材料按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小样进行采购。

6.2.2.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技术要求并满足设计规范，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发包人确定列明的条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满足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无条件撤离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5.3.1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已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5.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需要，所涉及的现场检验及实验费用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对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6.5.3.1 执行。

6.5.5 现场材料试验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均需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的约定进行取样，承包人必须按成建委发【2018】140 号文相关要求规定对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建筑材料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同一检测事项，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

7.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3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日常清洁工作；负责施工现场非硬化区域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负责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照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关于严格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的通知》要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Ⅲ排放标准以下），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会议室，同时应为发包人提供满足基本需要的办公设施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7.2.1.2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申请手续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7.2.1.3 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电源以备施工中的临时停电，临时停电时为满足正常施工及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7.2.1.4 承包人必须制定专项临时停水方案，临时停水时为满足正常施工及生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7.2.1.5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288号）的要求、标准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2.1.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若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已完成部分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的修建，则发包人将该部分临时设施移交承包人使用，其修建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控制网

7.4.4.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3天内，且在开工前，建立施工控制网资料并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给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测量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批准以及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复核，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所致，则监理人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可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7.6.2.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按监理人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须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开始前7天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如承包人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停工期间承包人按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现行及不时出台的有关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规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量。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按《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实行视频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1】62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管理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量。

(5)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成都市安全生产警示和约谈制度》（成安委【2015】13号）和《成都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挂牌督办制度》（成安委【2015】14号）要求，如承包人未严格落实上述两项制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次的违约金。

(6)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承包人另应负责组建自身安保队伍，协助公安部门管理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成都市建设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成建委发【2016】526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的通知》（成建委发【2017】214号）及《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通知（成建委发【2017】100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管理办法》成建委发【2017】65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导致发包人受到通报、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通报、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按

人民币 5000~50000 元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限时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8.4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在发生事故的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或对事故隐瞒不报的，

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担后向承包人追偿。

8. 开始工作

8.1 开始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及索赔要求。发包人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费用和承包人利润损失。

8.4 合同进度计划

8.4.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工程总工期和控制节点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复的进度计划，按照总工期和控制节点工期要求，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进一步编制更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明确控制和考核的节点，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含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批复的时间：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进度计划批复前，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8.4.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批复的时间：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8.7.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或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按以下方式执行：

（1）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3.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核定工程变更费用，发包人可顺延工期，但不就工期延误另作费用和利润补偿；

（2）因暂停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8.9.1.1 款对承包人进行费用补偿并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就工期延误另作费用和利润补偿；

（3）因发包人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8.9.1.1 款对承包人进行费用补偿，但发包人不就工期延误另作费用和利润补偿。

8.7.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7.2.1 设计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天，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选择在支付工程设计费时直接扣除或者要求设计单位直接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不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设计费用，设计单位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应当予以全部退还。

8.7.2.2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按发包人的进场通知指令按时进场进行临时施工设施施工的，承包人按照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指令后 20 天内仍未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每月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施工进度的，按每逾期一天 10000 元计算从建安工程费月进度款中暂扣违约金；工程竣工后，若最终完工及验收期限未超过合同工期的，发包人应无息退还暂扣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给承包人；

(2)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控制节点进度滞后情况特别严重的(经发包人3次以上催告仍未纠正节点进度、节点进度计划时间到期后仍未完成施工等情形), 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 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7.2.4 总工期延误30日以内的(不含30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按人民币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总工期延误30日以上的(含30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按人民币5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扣除承包人已缴纳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 另须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7.2.5 在保证质量、安全且符合夜间施工工序的前提下,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全面统筹考虑, 科学合理安排, 按相关要求制定夜间全时施工计划, 并按计划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7.2.6 本合同因承包人(本条承包人指含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违约导致提前解除的, 合同解除后工程价款结算的办理按照第20.4.1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合同解除后,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 如拒不退场或在退场过程中承包人及其相关关联作业方等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8.7.2.7 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风、雨、雪、洪50年及以上一遇, 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 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5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8.9.1.1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的，顺延工期；累计天数在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仅对超出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天数进行费用补偿，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已含合理利润）限于承包人员驻守人员的人工费、经批准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和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费，其中人工费、机械费计取方法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明确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停（窝）工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06】19 号文）中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周转材料费按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数量、经监理人确定的实际滞留时间签证核定。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下述原因不予补偿：

- （a）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b）由于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 （c）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8.9.4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8.10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8.10.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8.10.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保修责任

11.1.1 质量责任保修书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11.1.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保修期自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 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3.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13.1.2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验）证实，低于原设计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高于原设计标准的，按原设计标准计量计价，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含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13.3.1.1 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审核，并经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造价核实后由施工单位报发包人审批并存档（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确需对中标（中选）合同价进行调整的，应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的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严禁先建后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3.3.1.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材质、签证事由、图片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

（2）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收方核量的项目应由承包人在收方或隐蔽（施工下道工序）前 48 小时向发包人申请并组织各方现场收方核量工作，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等单位到现场核定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本工程所发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变更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初步设计范围内提出的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的，若属于承包人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若属于非承包人造成的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3）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初步设计范围外提出的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13.3.3.2 变更估价原则约定处理。

13.3.3.2 变更的估价原则（结算时，按总价下浮计算）

（1）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均按行业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人工费调整系数按基准期执行，综合单价组成的材料价格确认方式：施工图预算（或模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成都市五城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或就近区市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中执行除石材、墙材、地砖、油漆、涂料、化工、防水材料、电气装置件、给排水材料（管及管件）、绿色建材、各种类型材质缠绕管及双阶波峰增强管以外的价格；如遇商品砼超出彭州信息价强度范围的，以成都市商品砼强度价差加彭州商品砼最高等级砼价格；若以上信息价格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以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过控共同认质认价（结算时，认质认价材料不作下浮）。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在施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3.7.1.1 人工费的调整：仅对因政策性法规变化导致的人工费变化进行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

13.8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调整（），不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1）可调价材料的范围及风险系数（以可调材料及基准价格表为准）：a、钢材及钢材制品（不含摊销钢材及作为辅材使用的铁钉、扎丝、螺栓、螺帽等，也不含装饰材料中的钢材制品）较基准价涨跌±3%；b、水泥、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较基准价涨跌±3%；c、砖、砂、石较基准价涨跌±5%；d、电缆、电线、母线槽较基准价涨跌±3%（若遇信息价没有的铜（铝）芯电线电缆则铜（铝）芯电线、电缆使用期内的月市场价格为上海金属网网址（www.shmet.com）公布的铜、铝月平均价格）；e、预制混凝土构件较基准价

涨跌±3%，f、沥青及沥青混凝土较基准价涨跌±5%（沥青混凝土按照信息价价格乘以1.25系数折算压实方价格），g、成品水泥稳定碎石按照其配合比中主要材料组成价格涨跌调整（主要材料须属于可调材料范围内，主要材料含量通过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确定），上述材料基准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纳入可调材料价范围的材料（详可调材料及基准价格表）按照招标人模拟清单采用的同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彭州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成都市五城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或就近区市县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执行，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中执行除石材、墙材、地砖、油漆、涂料、化工、防水材料、电气装置件、给排水材料（管及管件）、绿色建材、各种类型材质缠绕管及双阶波峰增强管以外的价格；如遇商品砼超出彭州信息价强度范围的，以成都市商品砼强度价差加彭州商品砼最高等级砼价格；若信息价格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以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及模拟清单中载明的材料价格作为材料基准价格。

（3）①可调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或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最高限价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可调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或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最高限价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可调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材料价格调整的计算时间和数量：①列入可调材料价格调整范围的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时间以承包人每月完成产值进度时间为调整节点；②列入可调材料价格调整范围的数量以经监理单位、过控、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当月完成产值数量，并按照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耗量计算材料的用量；③可调材料无论调增、调减，其调整值在同期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竣工结算时，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单独列项调整材料价差。

（5）人工费调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人工费调整系数与模拟清单基期一致，为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文件中彭州市的人工费调整系数为基准。

结算时，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

工费调整系数减基准人工费调整系数分段调整。

(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7) 暂定价材料价格：

①暂定价材料种类详见施工图预算。

②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以发承包双方、过控单位、监理单位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按实计入结算，不参与下浮。

13.8.3.1 规费的调整

招标人仅对因政策性法规变化导致的规费变化进行调整。

13.8.3.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13.8.3.3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3.8.3.4 除材料价格调整外，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等均在办理结算时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

14.1.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专用条款 2.5 款

14.1.2 计量

14.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 和《四川省 202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每月 25 日为“计量日”，承包人于计量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以已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量计算确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含过控审核），监理人、过控、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 理人、过控、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过控、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 监理人、过控、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过控、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1.2.3 措施项目计量规则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按相关文件执行。

14.1.2.4 规费计量规则

按四川 2020 定额要求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施工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本项目工程建设费暂定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进场施工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无。

14.2.1.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2.1 建安工程费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已包括民工工资）；

14.3.2.2 进度款支付办法

（1）建安工程费支付办法：(1)每月支付经监理人、过控和发包人确认后的当月完成量（按下浮率下浮后）的 8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若安全文明施工费已预付的，则需扣除预付部分)同时按合同专用条款 14.2 条的约定抵扣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送审结算金额的 80%；

（3）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结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2）设计费支付

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总价的 20%；

第二次支付：施工阶段已完产值达到 60%（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

第三次支付：在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完善相关竣工资料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3）承包人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设计、施工收款单位应各自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单位和联合牵头单位共同盖章的请款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请款要求的全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直接分别向设计、施工收款单位完成支付，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支付要求或承包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不正确、银行的过失、承包人未及时书面告知收款账户变更信息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及时付款或者付款错误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当期工程款且不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的砂、石、水泥制品等材料的，承包人应按承包人与前述为其提供砂、石、水泥制品等材料的材料供应商(以下简称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如果发生承包方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欠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并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支付完成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索要该部分工程款。

（5）承包人提供的收款单位信息

①设计单位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发包人向上述账户付款及视为完成相应付款义务。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付款失败、付款错误与发包人无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14.5.1.1 承包人在竣工之日起 120 天内或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申请和全套竣工结算资料。

14.5.1.2 如承包人未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4.5.1.1 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审核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充完善；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目完成结算内审后，由发包人将内审的全部资料送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最终审计单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最终结算价以当地政府审计或发包人委托的最终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若出现发包人超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的款项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如在上述 20 个工作日内未向发包人退还多收到的工程款，从逾期之日起，承包人除了向发包人退还多收到的工程款之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实际退还全部多收的工程款之日止。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严禁虚报；当本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5% 的，其超过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用（效益审核费按发包人签订或支付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审增情况，其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审核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也有权暂停办理竣工结算和

审计，且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含第三方）均有承包人承担。

14.5.4 甩项竣工协议

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甩项工作，过程中不再计价且不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14.5.5 配合审计

在审计（含内审）过程中，承包人应授权熟悉本工程、具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代理人全程配合审计工作，对核对过程的结果签字确认，不得因更换代理人而否定审计过程核对结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审计所需时间较长，承包人对此清楚且无异议，并同意无论审计何时完成，均不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除通用条件对发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发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不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确定分包人及供货人（若有）或未能及时对承包人的相关报告或书面文件进行批复，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外，承包人的下列行为也视为违约：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

（1）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工程返工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的程度据实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视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及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中各项时间要求完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发包人视严重程度及延缓的工作内容具体情况每延误一天处以 1～3 万元/天的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承包人应负责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

(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概算超出方案设计阶段投资估算的，承包人应免费对设计进行调整，以保证设计不超过投资估算金额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修改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按 1000~5000 元/天进行处罚。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配合解决相关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其他书面要求进行设计，且无充分理由，每处错误视严重程度按人民币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的修改设计通知单（变更单）、改图无修改原因、修改地方未采用云线明显标注区域、图纸未升版、出图日期重复、编号重复或其它易混淆内容的，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人民币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升版的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标注不全、图纸目录中图纸名称与实际图纸不符、无版本号（版本号错误）、无出图日期（出图日期重复）、无图别等，每次错误视严重程度按人民币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图纸内部审查提出的不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政府规

范、

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每处错误按人民币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所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均以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签字、盖章、出图。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所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均无效，且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视严重程度要求设计人按人民币 1000~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本工程装饰装修及景观绿化设计，若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两次未通过发包人的认可，则承包人必须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该设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且承包人有责任及义务提供设计配合工作并提交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

(13) 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5.2.1.1 承包人在施工工作中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0.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 $\times 0.05\% \times$ 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等法律责任。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应按以下条款支付违约，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50000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罚5000~50000元；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10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处罚5~40万元；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处罚40万元以上，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罚：

1) 设计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延误了设计图纸及设计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子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支付子项目设计费时直接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 每月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施工进度的,按每逾期一天 20000 元计算违约金并从建安工程费月进度款中暂扣违约金。工程竣工后,若最终完工期限未超过合同工期的,发包人应无息退还暂扣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给承包人;若最终完工期限超过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不再计算月进度滞后违约金,前期已扣除的月进度滞后违约金用于抵扣承包人应支付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b.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控制节点进度滞后情况特别严重的(包括经发包人 3 次以上催告仍未纠正节点进度、节点进度计划时间到期后仍未完成施工、主体工程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含 30 日),按人民币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主体工程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含 30 日),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逾期竣工的,总工期延误 30 日以内的(不含 30 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按人民币 3-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总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含 30 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按人民币 5-1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另须承担因延误工期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施工,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应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且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除此之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1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质量控制及报验程序向监理人(发包人)进行报验且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视其情节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工程及安全等事故并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害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赔偿责任。若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施工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导致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和通报的，经核实存在质量缺陷又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施工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通病问题，导致交付过程中使用单位发生聚集上访事件，若发生各乡镇、街道办上访事件，承包人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各市属主管部门上访事件，承包人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上访事件承包人按 4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施工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3~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管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按 1000 元/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按发包人的进场通知指令进场进行临时设施施工的，承包人按照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指令后 20 天内仍未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10) 如发生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未经发包人许可外运砂石, 承包人应按偷运量的两倍市场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在项目红线外盗采砂石资源, 被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 承包人应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当事人之间发生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纠纷, 导致发包人卷入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之中, 发包人因此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收益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1.2 若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及所有其他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 第 17.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外, 本合同签订后, 出现以下其他情形时, 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 因政策变更、政府行为、规划调整、拆迁障碍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再进行的;

(2) 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 或导致本工程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 因规划调整、拆迁障碍、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暂停达 3 个月或以上的。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解除, 发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6

(1) (3) (6) 目的约定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 除此之外, 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8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承包人应当对本工程（包括用于本工程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投保，至少应包括市政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时间及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为止，在建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18.2.1 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承包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进行投保，至少应包括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时间及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为止，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18.4 其他保险

根据《关于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综合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成劳社发【2007】80号）规定必须办理综合保险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交发包人留存（若需提供原件承包人须配合）。

18.5.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并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足额补偿。

18.5.6 保险的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18.4 款所述各种保险的保险费，
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

19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章留存的联系方式视为司法送达方式。

20.1 试验和检验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试验和检验还应当符合：

20.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已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0.1.2 现场材料试验

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均需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取样，承包人必须按成建委发【2018】140号文相关要求规定对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建筑材料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同一检测事项，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

20.1.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需要，所涉及的现场检验及实验费用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对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6.5.4款约定执行。

20.3.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竣工验收还应当符合：

20.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3.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份数：六套

20.3.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对工程接收的，按照本专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0.3.2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至使用单位，若工程验收证书颁发后 90 天内，发包人未能完成工程整体移交，则承包人负责继续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看护，90 天后发生的看护期间的人工费用及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20.3.3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之前不迟于十五日，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和必须提交的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文件资料给发包人，除第 1.6.2 条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及有关的电子文档：

-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
- (2)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上述资料 and 文件提供的原件 and 复印件的套数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及审计送审要求确定。

20.3.4 其他移交约定

工程竣工移交手续办理前，如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运行，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初步移交手续。

20.3.5 竣工结算审核

若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也有权暂停办理竣工结算审计，且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3.6 甩项竣工协议

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甩项工作，过程中不再计价且不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2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用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换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①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生的前提下，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修复。若承包人在接到缺陷修复通知 7 日内未组织修复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修复的，由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组织修复，其费用在合同应付款项（含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责任或予以补足（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补足）

20.4 争议的解决

20.4.1 合同解除后工程价款结算的办理

合同解除后，工程价款结算按专用条款计量计价原则办理。此种合同价计取办法，并不意味着承包人违约责任的任何免除、抵销或减轻。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定金（如有）等超过这结算工程款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部分的工程款并通知承包人之日起 30 日将差额返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不返还差额的，承包人按【壹】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将差额全部返还给发包人为止。

20.4.2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20.6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

20.6.1 承包人（施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施工）的任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承包人（施工）直接支付。

20.6.2 承包人（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方式：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设计单位）的任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承包人（设计单位）直接支付。

第 21 条 送达

本合同送达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经各方提供并谨慎确认，为各方接收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以及行政、司法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统称：往来文件）的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告知对方。一方或行政、司法机关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按照前述地址邮寄本协议往来文件并经签收后即视为向对方完成送达。

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往来文件被退回的，以往来文件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未被退回的，往来文件发出后_5_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事由成立且自解除协议的文书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帐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同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

附件六：土石方管理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联合体施工方（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范围、内容、项目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总平及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期到期前三个月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详细质量问题排查，施工单位应将排查问题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发包人，同时安排人员维修至合格为止，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需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退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未在通知后的约定期限内派人履行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部分，
承包人应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除缴款通知书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金
额外，每逾期一日，承包人还应当以未缴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联合体施工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施工方）：

为确保工程施工现场达到“整洁、规范、安全、文明”的要求，根据川建行规（2024）15号等其他文件精神，结合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甲、乙方招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相关规定计取。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元，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8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6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乙方在开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并报业主和监理，施工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方案及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联合体施工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与承包人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或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发包人：（公章）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签字或盖章）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帐 号：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联合体成员（盖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

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工程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死亡、重伤率为0。

二、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在招标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并严格按照规定计费。
3. 定期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督促、组织相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4. 向承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因工程施工对毗邻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造成安全隐患的，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或鉴定机构对受损的建（构）筑物、道路、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注：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不得无理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强行指令承包人购买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

三、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补充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要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项目安全组织机构应按《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实施意见》（成建委发〔2008〕101号）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工作。

4.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其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要求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8.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现场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并获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 对于危化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危化物品以买卖、赠予、易货或其他方式交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他人有上述类似行为。

10. 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

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投入使用前，由承包人、监理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3.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应依法依约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栏，并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砂石资源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

鉴于（乙方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承接（以下简称：甲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共同签订了《》（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施工行为，杜绝非法开采、盗采砂石等违法行为，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及生态环境，防止国有资源流失。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义务

1. 依法合规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彭州市砂石资源管理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利用的通知》《彭州市砂石资源管理利用实施办法(试行)》彭府办函(20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主合同》约定进行土石方作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盗采、加工、倒卖砂石等矿产资源。

2. 土石方处置管理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仅限用于本项目施工需要或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合法消纳场所，不得擅自外运、转卖或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过程中需采取防尘、防遗撒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运输审批手续。

3. 接受监督检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供土石方开挖量、运输记录、消纳凭证等资料。甲方、项目监理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10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工程延误损失、实现权利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并根据《主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若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

三、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栏，并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 八、投标报价
- 九、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 承包本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愿意以的投标报价_____, 总工期日_____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设计质量标准: _____;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 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你方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 充分考虑并接受最终审定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文件的差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 即以为_元_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是/否)
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施工: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四) 投标报价附表

1、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控制价	规模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				
设计费投标报价					

2、工程建设费投标总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总价			
2	工程建设费投标下浮率		%	
3	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总价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工程建设费投标总价				

3、投标总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2	工程建设费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格式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项目管理机构”变为“四、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	项目经理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三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注：（1）以上人员应附 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所附证件资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所附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职务		学 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不需提供主要人员参加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2)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3)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类似工程业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类人员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的
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近年完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3、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1、投标人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实施方案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实施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进度表

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投标报价

_____/_____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系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u>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得票数一致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但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1) 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 (2) 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实施方案评分：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u>15</u> 分
			其他因素评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0</u> 分

2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	施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中最低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工程建设费评标价。 B方式： 采用有效工程建设费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评	设计大纲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先进，能为业主做好质量控制，后期服务承诺全面。 2、对招标目的理解全面、明确、透彻，能充分体现招标人意图，对本项目的定位、实施目的、影响范围、成效等方面的认识、分析、理解是否全面、准确。 3、对招标项目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具体、有无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 4、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以及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分析，成本优化的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和质量情况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和质量情况进行评审：优得 6 分、良得5.1-4.5 分、一般得 4.2-3.6分、差得2.7-1.8分、无得 0 分。	6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和机械设备合理性、先进性系等进行评分：优得 2 分，良得1.7-1.5 分、一般得1.4-1.2 分、差得 0.9-0.6 分、无得 0 分。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以及工期要求，对进度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相应保障、预防措施以确保进度计划的顺利按期完成，施工进度表能显示关键路径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等进行评分：优得 1 分，良得 0.85-0.75分、一般得 0.7-0.6分、差得 0.45-0.3分、无得 0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周密、详尽、合理同时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于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满足工程需要等情况等进行评分：优得 1 分，良得 0.85-0.75分、一般得 0.7-0.6分、差得 0.45-0.3分、无得 0 分。	1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一、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及以上职称得1.5分；具有电力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二、设计人员配备情况（5人）： 1、建筑专业（1人）：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得0.8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本项最多得1分。 2、给排水专业（1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0.8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本项最多得1分。 3、结构专业（1人）：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0.8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本项最多得1分。 4、电气专业（2人）：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上人员须为联合体中成员单位（设计单位）人员。	7

		施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即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资格得1.5分，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 2、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本项最多得1分。 3、对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5 分，良得4.25-3.75 分，一般得3.5-3分，差得 2.25-1.5 分，无得 0 分。	8
3	其他因素评分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1、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1.5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得5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的总投资额不低于（含）400万元的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类似工程业绩表小注。	7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1、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3.1.5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得5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每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含）400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1.5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类似工程业绩表小注。	8

4	设计费报价 评分	偏差率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等于设计费评分基准价时，得分，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u>1</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u>1</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4	工程建设费 报价评分	偏差率	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等于工程建设费评分基准价时，得分，有效投标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u>1</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有效投标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分<u>1</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